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资质〔2017〕22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 2018 年度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8号令）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电监资质〔2012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，现就东北区域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年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年报的范围和时限要求

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，均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上报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年报》（以下简称年报），并完成年报工作。

## 二、年报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上报材料

企业自行登录网站 (<http://www.12398j1.com/>)，填写并上传年报资料。

### （二）公示

年报材料上传成功后，即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主页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上办证大厅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如无举报，则年报材料合格。

### （三）打印告知书

为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为企业办理提供方便，年报合格的企业可在网上办证大厅自行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《告知书》，不再需要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副本）到我局加盖合格章。

## 三、年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企业要按规定时间申报，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逾期未提交年报、提供虚假材料及未经审查合格的单位，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（二）东北能源监管局按有关规定，将重点对未按时提交年报、提供虚假材料及未经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抽查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咨询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办证大厅

联系人：陈若飞 电话：024-23148944

吉林省业务办

联系人：吴桐 电话：0431-85797380

黑龙江省业务办

联系人：严嵩杰 电话：0451-53682830

(二) 网站登录及填报相关技术咨询

联系人：叶可 电话：0431-85797162

东北区域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咨询 qq 群：437848681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7年12月29日